

壳寡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壳寡糖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壳聚糖为原料，经木瓜蛋白酶（或木瓜蛋白酶和纤维素酶）酶解、过滤、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的壳寡糖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壳聚糖应符合 GB 29941 的规定。

2.1.2 所用原料应是非转基因原料。

2.1.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
2.1.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2.1.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搪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和状态，闻其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壳寡糖固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	
状态	干燥、均匀的固体粉末，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壳寡糖含量（2-10 个聚合度的寡聚氨基葡萄糖）/(g/100g) $\geq$	80	QB/T 5503 中 7.6
水分/(g/100g) $\leq$	5.0	GB 5009.3 第二法减压干燥法
灰分/（g/100g） $\leq$	1.0	GB 5009.4
pH 值（1%水溶液）	5.0~7.0	QB/T 5503 中 7.9
水不溶物/(g/100g) $\leq$	0.5	QB/T 5503 中 7.8

颗粒度	98%通过60目筛	GB/T 22427.5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5	GB 5009.11
铬（以 Cr 计）/（mg/kg） ≤	50.0	GB 5009.123
亚硝酸盐（以 NaNO ₂ 计）/（mg/kg） ≤	2.0	GB 5009.33

2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M ₁ /（μg/kg） ≤	0.5	GB 5009.24

2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/（CFU/g） ≤	1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/（CFU/g） <	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/（CFU/g） <	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10 或 Q/HWRJ 014
沙门氏菌/25g	不得检出	GB 4789.4 或 Q/HWRJ 015
克罗诺杆菌/100g	不得检出	GB 4789.40 第一法

2.7 其他要求

2.7.1 农药和兽药残留限量：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7.2 本产品不得进行辐照。

2.7.3 其他要求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2.8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检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次进货为一批，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。

3.2 供应商出厂检验

应逐批检验，并出具检验报告单，报告单项目至少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（颗粒度除外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产品入厂时必须附带供货商（生产厂）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单。首批供货供应商需提供全项检测报告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，接受第三方检测报告。

3.3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4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最少提供一次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，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为合格产品，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取样，复检不合格项目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和/或国家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，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以标签为准。